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02,096 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人数：54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47.8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88.00 万股的 4.13%。其中，首次授予 1,478.262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369.565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675 人；预留授予 58 人。

4、授予价格：7.8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 数 (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 年 9 月 19 日	7.89 元/股	1,478.2628	675	369.5657
预留授予	2025 年 9 月 10 日	7.89 元/股	369.5657	58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日	授予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 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第 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7.89 元/股	344.1609 万股	604 人	1,054.3842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02,096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0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table border="1"><thead><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tr></tbody></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606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55,024,754.75 元，相比 2023 年度的增长率为 104.74%，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r></thead><tbody><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td><td>0%</td></tr></tbody></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54 名激励对象中：5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02,096 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2,096 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 （二）归属数量：1,102,096 股
- （三）归属人数：54 人
- （四）授予价格：7.89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 人）	367.3657	110.2096	30%
合计（54 人）	367.3657	110.2096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